

青岛城市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料 and 文件进行认真审阅，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之前，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提交独立董事进行事前审核的程序，我们与公司管理层及有关人员就更换审计机构进行了必要沟通，认可公司按照相关制度重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栾少湖（签字）：栾少湖

周海波（签字）：周海波

张 鹏（签字）：张鹏

